

合伙韶叨家

□吴晓平

南京闹市新街口新开了一家面馆,叫“韶叨家”。装潢古色古香,不大的门面,还挂了副方言味儿十足的对联:“城南城北路过看看阿吃过啦?盼东盼西进来坐坐摆的一米!”

都说是老吴开的。

是。也不完全是。

说它是,的确是我和几个朋友共同策划、合伙搞起来的;说它不是,无论从名字还是具体经营,都和我关系不大。因为我的名字,也就是包括“老吴”以及电视上的那个动漫头像,早在十年前我刚出名时,就被不止一个精明的商家,抢注了商标,垄断起来了。其中有一位搞餐饮的老板,前年还将我的商标转手卖了十几倍的价格,现在不晓得落谁手里。所以,当几个朋友想借我的名头开面馆时,我为难地说,不是我老吴驼子睡棺材——拿翫,实在是我早就头插草标,被人卖掉了(虽然我自己一分钱没拿着);其次,明星在南京开面馆的很多,好像成功的不多。像我这样三流的名头,叫我去一碗碗卖面赚钱,你还不如拿把刀把我活劈了,直接斩肉卖钱来得快哩!

朋友是一帮年轻人,有理想,有冲劲。说老吴啊,大厨、会

计我们早找好了,经营也无须你烦一点儿神,就是借你个名头,搞南京地方小吃而已。老吴商标给人抢注了不要紧,我们再想个“韶韶”啊、“唠叨”啊什么的,挂上你头像,让人家晓得是你开的店就行。

于是,就有了韶叨家。

租房子、装潢、招服务员……忙了半年,一家不大不小的面馆总算开起来了。开业那天,我才第一次光顾。走进这家以我的名义开起来的小店,着实有些惭愧,古色古香的装潢,充满南京特色的明火明档,包括那些南京人最喜爱吃的鳝鱼面、大肠面、小笼汤包……这些凝聚了心血的产品,我一样也没插上手,感觉我就像当年漫画上峨眉山上来摘桃子的老猴,几分卑鄙,几分凄惶!

经理小宋是个精明干练的中年人,也是一个书法家,门口那副对联就是他亲手写的。小宋点子很多,比如我说,吃面汤头特别考究。他便找南京一个古典铜刻的非遗文化传承人手工雕了一只大炉,老母鸡和筒子骨打底,配以几味滋补中药,熬上24小时,雪白的浓汤浇碗底,一碗面能不好吃?我还说,南京面店说的是面条,拼的是小笼包。这家小笼包好吃,大家就说这家面店地道。小宋就规定,所有包子

面粉从香港买,“美攻”牌馒头专用小麦粉,精细且有劲道;肉馅个个上秤称,一两六钱。这样蒸出来的包子,外表晶莹剔透,内里汁水充盈,轻轻提,慢慢移,咬一口,美心里……

大厨老王是六华春的师傅,做了30多年的面点,下面、熬汤、调馅……有丰富的经验。看我过来,亲自下厨给我下了碗大肠面,然后端两碟小菜坐我面前,笑模悠悠地问,吃出什么不同来了么?

舌头在口腔里转了两圈,我说,嗳,是有点儿奇怪耶,看上去是肥罗罗的大肠头,吃到嘴里似乎并不怎么腻,而且还香——怎么回事?

王师傅说,这就是诀窍,也是你们文化人说的细节。大肠煮熟,下油锅炸,实际上就是炸出大肠上的肥油,然后再回锅红烧收卤。这样出来的大肠既嫩,又香,还不油腻!

王师傅说,现在生活好了,人的口味讲究健康、营养,又怀念过去的美味,所以我们必须在传统的基础上,与时俱进,在细节上下工夫。比如梅干菜包子,不能太咸;鸭油酥烧饼,不能太油……“如何既保持老南京的传统口味,又符合现代人的健康意识习惯,真是一个技术活耶!”王师傅不无得意地说。

说话间,小宋引着一帮投资的朋友,陆续坐齐了。朋友们对客气,叫我提提意见。我说我虽然是个老南京,对餐饮却是外行。要说老吴开面馆,其实老吴连一碗面条都下不好,经营成败全靠你们了。不过在我心目中,过去夫子庙的秦淮小吃,全是明火明档,连后厨都放在大街上,接受百姓监督,吃起来也放心。所以我希望我们这家小店,以后一进门,不但能看见一锅百年老鸡汤,还能喝上一碗煮了一天一夜的浓米汤,再看见一锅熬得雪白的肚肺汤,上面翻滚着碧绿的蒜花……所有大锅都敞着盖,热腾腾翻着热气,让人一进门就想喝上一碗,就有食欲!

小宋说,呵呵,吴老师想把贡院街浓缩到我们小店里来呀!

我说,对!名人在南京开面馆的不少,但成功的不多,关键就在于他们没有抓住南京文化。前天我刚看了央视介绍影星张嘉译,说他也投资酒吧、漆雕、茶座,甚至还有可视座机……有多少成功的呢?张嘉译说得很好,成功不成功,不能看赚不赚钱。有的是冲着朋友情义,有的也是自己理想。就像我今天跟你们合伙一样,我是冲着我儿时的南京美食,冲着我理解的南京文化,试一试罢了。

微观

水果车上

吴凌辰

这样的卡车算是常见,清一色的蓝色车身,深长的车厢既是水果的贮存之地,也是车主的落脚点。时常会有汉子搬张小凳在水果堆旁守着,或是望着车来车往的路面发会儿呆,或是守着那堆水果打会儿盹。

我常去光顾的那一辆水果车上有一个小女孩,五六岁的样子,用红皮筋儿斜歪着扎了两个高翘的羊角辫。每次见到她,她总是在车上抱着水果大啃,脸蛋上沾了点水果肉,模样很是可爱,我总喜欢逗逗她。“小朋友,为什么每次看到你,你都在吃水果,你这么喜欢水果呀?”小女孩一边吧唧着嘴,一边大口咀嚼,“俺爹说,等这车水果卖完了,俺们就可以回家了,俺想早点回家。”我听了,默不作声地揉揉她的小脑袋。

或许,那许多的水果车上,都有这么一个孩子。

藏“红包”

杨汉祥

8岁的儿子悄然溜进我的书房,神秘地拿出一个红包塞我手里,叮嘱我帮他找个地方藏起来。我问他钱哪来的。儿子把食指压在嘴尖上嘘了一声,并指着门外悄声说:“别让妈听到。这个红包是昨天去姥姥家拜年时,小舅母悄悄塞给我的。”

我问儿子:“你的压岁钱不都交给妈妈保管的吗?”儿子说:“如果交给妈妈,她肯定存银行,想再要回来是很难的。”儿子央求我说:“反正妈妈不知道这个红包,你就赶紧帮我藏一下吧。”我正色道:“这怎么行,你这不是在欺骗妈妈吗?”儿子听了一脸的不屑,说:“什么欺骗,你不也有一些钱没有上交给妈妈吗?全藏在书桌最底层那个抽屉的最底层,要不我喊妈妈过来查一下……”

我赶紧接过儿子递过来的红包。唉,堂堂大男人竟被这个小屁孩“拿捏”在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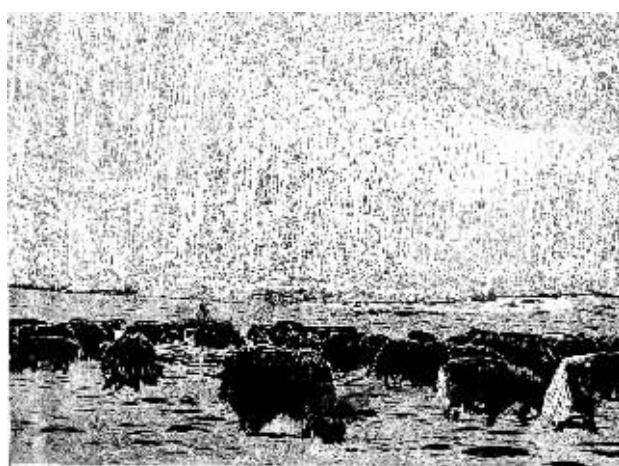
狗狗不换鞋

李爱婷

外婆不因年迈而服老,没事就独自在家用心擦地,而且擦之前先把家里大大小小的房间都用吸尘器吸干净,可谓用心良苦。每到家里下班高峰期,外婆就“蹲守”玄关,在她雪亮眼神的攻势下,我们一家四位上班族不敢怠慢,必须换鞋底干净的拖鞋才敢踏入客厅。唯一一只出入自由的小宠物狗,外婆拿它没办法,总不至于让它四个毛茸茸的脚丫也一套上棉袜和臃肿大棉鞋吧?每次小狗进门都眼皮耷拉胆怯地看着外婆,好像在说:“老巫婆,你这一关好难过噢!”

外婆也喜感十足,怒目圆睁地呵斥狗狗:“就剩你不换鞋,踩脏地毯揍你屁股!”说完把眼珠对准狗狗踩在地上的四个小脚,狗狗就像走在滚烫炭火上一样,一瘸一跛地逃之夭夭。

青石街来稿邮箱
xinfukan@126.com



《燎原》黑白木刻 阳阳

空城记

□孙忠南

每逢过年,南京便成了一座空城。

空空荡荡的街道,冷冷清清的商场,就连平日拥挤的地铁和公交车厢里,也是人影稀疏。平日的喧嚣,突然间消逝。

那么多的人都去哪儿了?估摸着有几种可能:一种是回老家了。南京这座城市,本来就是一座移民城市,本土人相对较少。有人说过,只要你问一个南京人,往上数五代,原籍基本上都不是南京。所以,过年回老家看看是再正常不过的事了。第二种,可能是外出旅游了。我每年都能从同事和亲戚朋友那里听到他们的春节出行计划,有的到国内名山大川游览,有的干脆跑到国外休闲。还有一

种可能,就是定居南京的原住民,喜欢蜗居在家里,安安静静地守岁。

不管怎么说,过年这些天,南京的人口急速减少,少得令人产生一种不适应的寂寥感。整个城市像被高楼大厦和萧瑟的寒风占领的现代原野。嘈杂暂时平息,此时的城市,像在辟谷禅修。

那些走离城市的人们,就像候鸟一样,每年定期地丢下这里的巢穴飞向故乡,飞向景点,飞向各自的目的地。这是一场声势浩大的季节性迁徙。返程的时候,就像衔泥的春燕一样,分期归来。带着各自的乡土气息和新的见识,开启新年的旅程。

城市开始渐入繁华,节奏就像提速的动车,越来越快。空城逐渐变得沉甸甸的。

相忘于江湖

□张燕

已是中年的女人了,竟然有中学同学找上门来邀去参加什么中学同学聚会。聚会地点是一家豪华酒楼。那天负责组织的同学,是我们这座城市一个部门的大官,他是开着公车来的。请客的同学在某房地产开发集团当总经理,他是开着宝马车抵达酒楼的。一个是权力中枢的红人,一个是商场上的精英,有同学若此,实在是鼓舞人心,自然,他们成了那天聚会的焦点。

可是聚会到了后来,却不如欢而散。原因在于,混得好的人犯了大忌。高官一晚上高谈阔论人生的意义在于做官,商人一晚上都在慷慨宣讲“有钱就是娘”的硬道理,而且醉言醉语之间,他们对其余草芥之民一概睥睨,话虽然没有明说,但意思是很浅显易懂的:你们这些人是怎么混的?

我中学的同桌老马和我不禁自卑地低下了头,我们都是刚刚在世上混了一口饱饭,顶戴花翎,炙手之权,宝马香车,是一概没有的。然而尊严却是有的。饭吃到一半,马姓男人压低声音约请我去茶楼坐坐,别听他们吹得“一米多高”时,我竟鬼使神差地以笑作答。

他自作主张选定了一处满意的位置,一起坐下来。我已老练的中年人了,但和一个不太熟悉的男人距离很近地面对面坐着还是有些不自在,觉得尴尬,为刻意调节气

氛说出的话像废纸屑般毫无意义。

他示意我和他坐到一边,我摇头拒绝。当他确信我不会同意他任何亲近要求,渐渐从梦游般的情怀中回到实际中,笑容渐渐冷却下来。昏黄的灯光下,他的五官像古旧的模糊的相片,头发乱乱地披在额头,鼻梁上闪着白光的眼镜,使他看上去有一点儿小时候的影子——一个平淡无奇的男人!

实在无话可说,他又犯了所有男人都有的毛病:“我准备退休后承包个厂子,挣大钱……”我讨厌男人夸夸其谈,心不在焉听他继续说。看着他放在茶几上的双手,指甲里清晰可见黑黑的污垢,我有种要撞到墙壁上的遗憾。“几点了?”我要为今晚画一个句号了。“快10点了。”他看了看手表。“咱们回吧。”我说。

夜晚的街边暗影里,他竟像情人般依依不舍,“到我家坐一会,打车不远。”他说。预料之中的冒犯和不尊重猛然使我大为不悦,“当我是这么随便的女人?”我压住愤怒,残存的一丝温情像遭到痛击般迅速退却。“太晚了。”我果断伸手告别。

有一天,我和老公在新百逛街,迎面竟意外地看见了他,彼此都本能地迟疑一下,但没有说一句话,仿佛不相识似的擦身而过……临时搭建起来的势利场,所谓同学会。或者富贵之后再相会,或者从此相忘于江湖——我想只有这两种选择!